

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字第 10848001571 號



主旨：公告 108 年度受理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申請。

依據：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，強化認識、辨識媒體內容的基本能力，鼓勵廣播電視事業、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機構等單位，透過教育研習等多元推廣方式，強化國人媒體識讀能力，包括增加認識媒體、解讀媒體、思辨媒體、近用媒體等知能，以及尊重性別平等（包括破除男女任務分工刻板印象、婚姻性別平權、認識LGBTI等）、不同族群、身心障礙者傳播權益、司法人權等相關議題，受理補助申請。

## 二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 非政府設立之無線廣播事業、無線電視事業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(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)。

(二) 與傳播相關之大專院校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(應檢附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



件，大專院校除外）。

### 三、補助範圍：

(一)辦理媒體識讀「教育研習」活動。

(二)前項推廣活動於偏遠地區（如附件一）、東部及離島地區舉辦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### 四、補助總金額：新臺幣100萬元整。

五、經費用途：以社會大眾（亦包含兒童及少年、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）為參與對象，不收取任何費用方式辦理媒體識讀推廣活動。

### 六、活動辦理時間及申請方式：

(一)活動辦理時間：公告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但本案補助總金額用罄時，本會將公告停止受理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各申請單位應依附件二申請表格式擬訂活動計畫各項資料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### 七、補助項目及基準：

(一)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，以有授課事實者為限：

1、每節鐘點費新臺幣2,000元（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）。

2、外地（30公里以上）講師交通費，指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公民營客運汽車、火車、高鐵、捷運、輪船等費用，檢據核實報支。

(二)講座助理費：大專院校學生隊輔，全天新臺幣1,200元，半天新臺幣600元。

(三)場地佈置費：依實際支出費用，單場支出最高新臺幣3,000元。

(四)數位教材推廣費：

1、數位教材內容：

(1)數位影音：授課實況錄影、影音串流（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為主，並搭配同步投影片、字幕講義等），每一申請案之數位影音每節課（50分鐘）補助新臺幣1,000元，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6,000元，檢據核實報支。

(2)數位廣播：授課實況錄音，每一申請案之數位廣播每節課（50分鐘）補助新臺幣500

元，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3,000元，檢據核實報支。

2、數位教材須刊載至所屬網路平台，刊載期間至少達30日。

(五)講義資料費：依實際支出費用，最高每位參與活動人員（含工作人員）新臺幣100元。

(六)膳食費：依實際支出費用，最高全天補助每人新臺幣130元，半天補助新臺幣80元（含工作人員）。

(七)保險費：為參與研習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之費用，依實際支出費用，最高補助每人每天（含半天）新臺幣50元。

(八)工作人員交通費：至附件一所列偏遠地區、東部及離島地區辦理媒體識讀推廣活動，則依實際支出費用檢據核實報支，每案最高補助1萬5千元，包含：

1、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公民營客運汽車、火車、高鐵、捷運、輪船等大眾運輸工具費用。

2、如至無大眾運輸工具地區，每位工作人員（含講師）最高補助新臺幣250元。

八、經費請撥及結報：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計畫結束後45日內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向本會請款：

(一)檢附與補助金額相等之收據或發票（以本會為抬頭）。

(二)填寫附件三成果報告表(含活動照片)2份。

(三)相關憑證正本。

(四)支出分攤表及經費明細表（含活動全部經費實支明細、本會及其他機關補【捐】助支用明細）。

(五)媒體識讀教材(含電子檔)。

(六)衡量指標績效達成之證明文件：

1、簽到簿。

2、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分析：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人數、及格人數，以及檢測及格率須達95%。

3、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影本。

4、數位推廣教材上傳網址，並說明刊載期間及點閱（或觸及）人次。

(七)本公告第九點第(四)項之授權證明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活動計畫內容不符規定、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資料及附件，均不予退件。

(三)依本補助產生之講義、教材、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，應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本會並得要求於公布、印製或出版前送本會審查，申請單位不得拒絕。

(四)上開完成之著作，其著作權人，應授權本會，得無償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該著作，並提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與學習之用。著作權人應承諾對本會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，申請單位應取得第三人授權，使本會取得永久於國內外重製、發行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改作該他人著作之書面同意文件。

(五)鼓勵本案申請者之所屬員工積極參與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。

(六)本公告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會補(捐)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辦理。

主任委員

詹婷怡